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 为人民币 100.00 元, 按面值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 600, 000.00 元, 扣除 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 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 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经协商,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181358,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96,741.1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1813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本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